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华政办发〔2022〕86号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华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华亭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2〕74号）和《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平政办发〔2022〕12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华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实施规范。各相关单位要对照《清单》规范实施行

政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要逐项制定《清单》内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结合实施情况确定子项、办理项，明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程序、审批时限、许可证件、数量限制、年检年报等内容，规范制定办事指南，于2022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并向社会公布。

二、做好清单衔接。县级层面制定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文件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应当严格与《清单》保持一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衔接，及时研究解决清单管理和行政许可实施中的重大问题，持续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不断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三、强化监管力度。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明确监管重点环节，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公众健康，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要依法依规重点监管，守牢质量和安全底线。

附件：华亭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抄送：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华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4日 印发